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03破申25号

申请人：宋书迪，男，2003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城郊乡花园行政村宋庄181号，公民身份号码：411627200309190612。

被申请人：金华市乾启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金东区鞋塘法华北街388号5栋6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M55KR XK。

法定代表人：钱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书迪与被执行人金华市乾启包装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金华市乾启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5条的规定，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立案。

本院查明：金华市乾启包装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金东区鞋塘法华北街388号5栋6楼，营业期限为2021年5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等。截至2025年6月11日，经本院强制执行，金华市乾启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金华市乾启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金华市乾启包装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宋书迪对被申请人金华市乾启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城伟

审 判 员 翁晓杰

审 判 员 康紫莹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代 书 记 员 陈 丹